## 附件1：市人居环境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表

| **应急机构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成员单位** | **职责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协调组 |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处 | 应急处、秘书处、其他相关业务处和环境应急专家组 | 负责事件信息收集、研判，提出预警或响应建议；按规定组织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；传达或落实上级有关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和意见；协调市、区（新区）环境应急力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；组织供应环境应急处置物资；协调市应急办、三防办、安监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等部门联合应急处置；组织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。 |
| 现场调查组 | 市环境监察支队 | 市环境监察支队、东深水源办、相关业务处室和事发地区级环保部门 | 组织查找确定污染物来源及责任主体；事件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；污染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巡查监督执法；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信访和舆情应对；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。 |
| 污染处置组 |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处 | 市环境监察支队、东深水源办、事发地区级环境监察部门、市人居环境委相关业务处、环境应急专家、市污染应急处置专业队 | 组织事故现场污染物控制、收集、转移和安全处置，负责事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。 |
| 应急监测组 |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|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事发地区级环境监测站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| 负责拟定应急监测方案，实施现场环境监测；提供事故现场污染物监测检测数据；分析研判污染影响范围、程度和扩散趋势；及时提供监测和分析研判报告；协助舆情应对和事故调查处理。 |
| 新闻宣传组 | 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| 市宣教信息中心、市人居环境委相关业务处、事发地区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应急专家 | 负责舆情监控；与媒体沟通；事件新闻信息编制；向媒体通报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。 |
| 后勤保障组 | 市人居环境委秘书处 | 秘书处、应急处、事发地区级环保部门 | 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有关人员交通、办公和生活后勤保障；协助组织提供大宗应急物资。 |
| 信访舆情组 | 市人居环境委信访办 | 市人居环境委信访办、相关业务处、市宣教信息中心和事发地区级环保部门和环境问题特邀专家 | 负责收集、分析和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访、网络舆情和群体性事件信息，组织、协调和处理有关信访、舆情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。 |
| 损害评估组 |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| 市环境监察支队、东深水源办、市监测站、辖区环保部门和市人居环境委相关业务处 | 负责事件应急过程评估佐证材料收集；调查环境损害程度；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性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和总报告。 |
| 专家咨询组 |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处 | 市人居环境委环境应急专家库中选用相关领域的专家 |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、事件级别等的研判；提供现场处置方案；提供应急决策技术支持。 |